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9-029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2019年3月21日-3月22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会议决定,通过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权、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9日、16日、25日,4月3日、4日、13日、20日、25日,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联合能源、长兴电力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19-06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074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于2019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向宗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3,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李大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6,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1,904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向宗叔先生、李大明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在此期间,向宗叔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19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减持总金额为8,382,793.64元;李大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减持总金额为6,937,830元。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向宗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93,730	1.18%	IPO前取得:1,193,730股
李大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86,904	1.08%	IPO前取得:1,086,9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向宗叔	193,700	0.19%	2019/6/19~2019/6/20	集中竞价交易	42.81-44.12	8,382,793.64	已完成	1,000,030	0.99%
李大明	150,000	0.15%	2019/5/13~2019/6/21	集中竞价交易	42.97-47.85	6,937,830	已完成	936,904	0.9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6/25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9-30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稽总调查字19005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号),于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25日、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号、临-2019-09号、临-2019-11号、临-2019-22号、临-2019-28号)。

截至目前,上述立案调查仍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的结论性意见 或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 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 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 票上市的决定。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 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谢曙东先生呈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谢曙东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其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在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后,谢曙东先生仍负责公司业务经营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谢曙东先生本次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谢曙东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补选了新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提名王志远先生作为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志远先生简历附后)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附件:

王志远先生简历:

王志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汉族,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2009年7月加入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驻外办、北京分公司负责人、营销中心总经理,2015年12月起任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6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投资设立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设立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驰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45%的股权,具体登记信息以后续工商实际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提名王志远先生为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重组后的实际业务发展调整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同时,根据此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4月17日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对公司原章程相关章节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2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29.0894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送变电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装饰装潢,水电安装,设备租赁,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送变电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装饰装潢,水电安装,设备租赁,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数据中心整体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运维管理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数据中心机电总承包及电子智能化总承包业务;数据中心相关软件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通信类产品(接入网设备及综合布线设计、生产、施工)、机电类产品(智能配电柜、智能母线、精密列头柜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数据中心运维管理及相关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服务器托管及电信增值业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修改公司章程一切有关事宜,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审议董事候选人选举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内容,公司拟召开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国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编号:2019-037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增资方:上海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上海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9,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内容仍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审批。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建设")业务发展,增强其业务拓展的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城地建设增资9,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城地建设注册资本将由原1,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城地建设100% 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城地建设增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3层J404室

5、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钢管的租赁,预制构件、建材的销售。

6、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本公司对城地建设出资金额1,000万元,持有城地建设100%股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对城地建设出资金10,000万元,持有城地建设100%股权。

三、决策程序

2019年6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加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将增加全资子公司资本规模,增强其业务拓展能力,有助于其更好的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增资内容仍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审批。

六、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9-072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5,4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5%,共涉及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价格为28.0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483,750股变更为120,478,35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6月24日办理完成。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王士同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以28.07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股。该议案已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截止2019年6月2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年3月26日至2018年4月4日期间,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4月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4月1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6.565万份股票期权,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1.385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王士同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以28.07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股,同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600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8、2019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7.72元/份,2019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8.86元/股,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10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王士同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及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数量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拟以28.07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股。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及验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1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58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19年6月13日的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了审验意见: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0,483,750.00元,股本人民币120,483,750.00元,截至2019年6月13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478,350.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20,478,350.00元。

4、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事宜已于2019年6月24日办理完毕。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540,750	42.78%	-5,400	51,535,350	42.78%
首发前限售股	51,057,000	42.38%	0	51,057,000	42.38%
股权激励限售股	483,750	0.40%	-5,400	478,350	0.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943,000	57.22%	0	68,943,000	57.22%
三、股份总数	120,483,750	100.00%	-5,400	120,478,35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9-04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暨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武强先生的通知,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及翁武强先生可能因股票质押融资事宜发生被动减持的情形,具体公告如下:

二、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869,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7%。

三、本次被动减持的计划及具体原因

(一)被动减持原因

公司的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武强先生等股东作为融入方分别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19年3月,公司在定期核查股东持股情况时,了解到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武强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及相关方就股份被冻结事项已与方正证券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协议确认了债务金额、偿还期限和偿还方式等事宜。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关于上述事项的通知,就上述股票质押融资事宜,方正证券可能启动执行程序,处置上述三名股东质押予方正证券的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若方正证券在本公告披露日后的15个交易日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处置,将可能导致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及翁武强先生被动违规减持的情形。

目前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及翁武强先生仍在积极与方正证券进行沟通,努力通过在合约到期前购回等相关措施,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妥善解决质押融资问题。

(二)可能被动减持的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上述三名股东因质押融资事宜导致的被动减持计划如下: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数量和比例:可能处置的股份涉及瑞丰集团质押予方正证券的73,600,000股股份,林永飞质押予方正证券的16,597,401股股份,翁武强质押予方正证券的4,400,000股股份。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因瑞丰集团、林永飞、翁武强为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方正证券未能依照前述规定减持三名股东的股份数额,将可能导致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及翁武强先生被动违规减持的情形。公司将提醒方正证券遵守上述减持规定。

四、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2012年2月16日,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做出股份减持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2012年2月28日,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做出股份限售承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2015年7月9日,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先生作出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2015年11月16日,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作出股份减持承诺:自该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其及其关联方不会减持发行人股票或作出减持计划;若其及其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2017年6月23日,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即2017年6月23日至2017年12月22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6、2018年1月26日,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即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7月18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及翁武强先生严格遵守所作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若方正证券启动执行程序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将会导致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及翁武强先生被动最大减持公司股票分别为73,600,000股、16,597,401股及4,4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及翁武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可能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处置前		处置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瑞丰集团	203,520,000	28.56	129,920,000	18.23
林永飞	66,389,603	9.32	49,792,202	6.99
翁武强	17,600,000	2.47	13,200,000	1.85
翁武游	19,200,000	2.69	19,200,000	2.69
严炎象	160,000	0.03	160,000	0.03
合计	306,869,603	43.07	212,272,202	29.79

截至2019年6月20日,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869,603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07%。本次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若方正证券未能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将可能导致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及翁武强先生被动违规减持的情形。目前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及翁武强先生仍在积极与方正证券进行沟通,努力通过提前购回或展期等方式,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妥善解决质押融资问题。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瑞丰集团、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19-4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KE公司已向法院对NEPRA的电价复议决定提出诉讼,并已获得在诉讼完成前电价暂不生效的法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KE公司已向法院对NEPRA的电价复议决定提出诉讼,并已获得在诉讼完成前电价暂不生效的法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支持并帮助其获得合理预期的电价,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9-4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6月21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共计740,500股,增持金额615.87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波动、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国家电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限为自2019年1月23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19年5月6日,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144,000股,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5%,增持金额117.56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2019年5月7日至5月21日,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731,100股,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1044%,增持金额2268.05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3、2019年5月22日至6月21日,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共计740,500股,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283%,增持金额615.87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2019年6月21日,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3,6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81%,增持金额3001.48万元。

本次增持后,国家电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90,518,21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49%;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63,292,16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88%;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615,6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1%。综上,国家电投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57,425,984.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51%。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波动、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或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